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技能培训服务项目A包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31-A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全县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内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2. A包：脊柱按摩师、育婴员。

3. 目标任务：年度计划培训700人次，使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意愿且符合受训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至少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

4. 培训地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所在的乡镇（街道）、村（居）委。

5. 培训方案：培训机构自主选择培训方式，原则上要入乡入村开展培训，使务农和技能培训两不误。培训机构应当在开班前3日内，将开班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经批准后方可开班。每期培训时间为8天，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80人。

6. 授课教师要求：聘请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教师授课。

7. 技能认定要求：培训机构要引导参加培训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8. 培训费用包含内容：（1）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学员每天30元。（2）培训费用申领办法：培训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入培训机构帐户。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费用应附材料：开班申请、学员签到表、学员台帐、学员身份证复印件、班级照片、职业技能认定证书电子版。（3）生活费补贴发放办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集中培训的生活费补贴，在培训班结束后一周内，由培训机构将生活费补贴通过学员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拨付给学员本人。

9. 培训质量监管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培训质量的监管，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培训机构及时整改。

10.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1388000.00元）

三、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

3.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4.2 供方户名: 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业培训学校

供方开户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慎阳分理处

供方账号: 50904071200000208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1 转包或分包

8.2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3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对乙方处罚。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林局

乙方：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职业培训学校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739601688

1593808530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